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A large, stylized molecular structure graphic composed of several green spheres of varying sizes connected by thin, light-colored rods. The spheres are arranged in a branching, tree-like pattern.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green gradient with a subtle pattern of overlapping circles and a grid of hexagonal cells at the bottom.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6	財務概要及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	企業管治報告
59	其他資料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5	釋義

* 我們將另行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社區、公眾股東及所有相關方匯報更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度報告刊發之後三個月內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隼女士
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孫妍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晨先生(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華風茂先生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334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873

公司網址

www.vivabiotech.com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是生物醫藥行業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創新藥研發熱潮已起，但遠未及巔。中國藥物發現CRO產業憑藉著高效率、低成本的優勢，正在邁入產業快速發展的黃金時代。早期藥物發現服務市場規模及外包率持續提升，未來三年內中國藥物發現市場複合增長率預計高達37.3%。資本市場方面，創新藥行業的投融資金額再創新高，全球生物醫藥企業上市、併購交易活躍。

對於维亚生物而言，二零一九年亦是意義非凡的一年，五月九日维亚生物於港交所掛牌上市，就此翻開嶄新篇章。在此，謹與各位一同回顧公司二零一九年業績及運營亮點：

- 作為全球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维亚生物持續拓展並鞏固與全球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關係。回顧期內，得益於創新的雙輪驅動的服務換現金(CFS)業務與服務換股權(EFS)業務互相促進並取得了良好進展，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210.0百萬元(人民幣，下同)大幅增加53.9%至323.1百萬元，淨利潤由去年同期90.6百萬元大幅上升193.5%至265.9百萬元，客戶結構更加多元。
- 二零一九年CFS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154.7百萬元大幅增加58.8%至245.6百萬元，在手訂單合同金額同比增長91.8%至3.49億元。回顧期內，我們的客戶結構不斷優化，新增客戶數量大幅增加，客戶留存率高達81%。我們已累計為包括全球十大製藥公司(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名列「Fierce Biotech 15」全球最具增長潛力生物科技公司的29家公司等逾438家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

主席致辭

- 集團持續優化並提升EFS模式的可擴展性和延續性，構建面向全球的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全年公司收到並審閱了來自全球的六百多個早期創新藥項目，項目來源廣泛並囊括多個前沿核心醫學領域。集團孵化及投資效率不斷優化提升，事業合夥人及科學家團隊持續擴充，已投資及孵化項目融資及研發進展順利。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第一屆維亞生物創新合作高峰會於上海成功舉辦，創新醫藥及投資生態圈建設初見成效。
- 二零一九年集團新增兩處設施，分別坐落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及成都醫學城。集團於張江高科技園區新增佔地約8,000平方米的實驗及辦公面積，主要用於滿足CFS業務擴張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增長。另一處位於成都的新增的現代化科研和生產中心佔地約50畝，將集新藥研發、成果轉化、生產於一體。
- 維亞生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納入恆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充分反應了資本市場及業內對公司表現及商業模式的認可；報告期內，維亞生物榮獲了包括第四屆金股獎「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獎」、動脈澎澄獎「年度領袖企業」、張江科投「卓越影響力上市企業」等多個行業獎項。

借此機會，我們謹向各位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對本公司專注、敬業的員工表示真誠的致意。承蒙各位的長期支持、信任和督促，才成就了維亞的今天。維亞生物將繼續向藥物研發產業服務鏈下游衍生、推動創新藥產業鏈整合，加速建立在全階段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並不斷拓展與產業資本合作及投入的深度與廣度，冀為股東創造長久價值、爭取最佳回報。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博士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概要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96,492	148,245	210,033	323,057
毛利	54,143	86,189	105,457	155,873
毛利率	56.1%	58.1%	50.2%	48.3%
淨利潤	24,473	76,260	90,550	265,872
淨利潤率	25.4%	51.4%	43.1%	82.3%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	24,473	76,260	135,482	318,019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	25.4%	51.4%	64.5%	98.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0.02	0.07	0.08	0.19
每股盈利—攤薄	0.02	0.07	0.08	0.18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每股盈利—基本	0.02	0.07	0.13	0.23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每股盈利—攤薄	0.02	0.07	0.11	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821	202,402	529,339	1,898,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502	152,762	251,442	1,777,394
總負債	25,319	49,640	277,897	121,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25	29,766	155,554	904,091
資本負債率	24.9%	24.5%	52.5%	6.4%

財務概要及摘要

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53.9%。

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47.8%。

報告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193.5%。

報告期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134.7%。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實施。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提供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剔除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本公司認為以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以及評估本公司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及藉助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示性作用的若干異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秉承成為全球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的搖籃的使命，本集團現營運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早期新藥發現技術服務平台，以及系統化、科學化的孵化平台。本公司創新的雙輪驅動的服務換現金(CFS)業務與服務換股權(EFS)業務互相促進並取得了良好進展。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21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2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53.9%。我們的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193.5%。我們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134.7%。

以服務換現金(CFS)業務

二零一九年全年，本集團的CFS業務累計向客戶交付超過13,700個蛋白結構和獨立藥物靶標超過1,200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持續擴展廣泛多元的優質客戶群，客戶訂單增幅明顯。CFS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5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4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58.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為全球逾438家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包括全球十大製藥公司(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名列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9家公司。在手訂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49億元，相較去年同期在手訂單金額增幅約為91.8%。來自回頭客戶所得的收益佔報告期內收益為81.5%；來自前十大客戶中的總收益從二零一八年全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全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同時，來自前十大客戶的總收益佔公司收入比例則從43.3%下降至38.8%，反應出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體和客戶結構的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服務換股權(EFS)業務

二零一九年全年，我們EFS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0%。於報告期內，我們主動的拓展項目來源，新增投資項目涉及領域及地域分佈更加前沿化、多元化。例如，我們加強了對生物大分子、基因和細胞療法的佈局。我們亦建立和完善投後管理體系，加強與科研院所、全球生物醫藥領域孵化器和創投機構的合作。首屆維亞生物創新合作高峰會在上海成功舉行，創新醫藥產業及資本生態圈建設初見成效。



於報告期內，二零一九年全年收到並審閱了635個早期項目，經過篩選及評估，最終新增孵化投資初創項目數量為19個，並對我們現有兩個孵化投資企業追加投資，另SPA階段正協商投資孵化初創項目數量為3個。新增孵化投資企業中，15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增加，詳情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類型	投資/孵化		於二零一九年
			協議時間	適應症/主要技術/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獲股權 百分比 ²
1.	VersaChem, Inc.	EFS	二零一九年 五月	急性及近期脊髓損傷	20.73% ³
2.	AcuraStem Incorporated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	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包括ALS和FTD	0.00% 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號	公司名稱	類型	投資／孵化		於二零一九年
			協議時間	適應症／主要技術／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獲股權 百分比 ²
3.	Bright Angel Therapeutics Inc.	EFS	二零一九年 六月	重點解決當前抗真菌藥物的耐藥性以開發新的抗感染藥物	0.00% ³
4.	Mebias Discovery, Inc.	EFS	二零一九年 六月	基於改進的治療指標組建平台研發創新的GPCR藥物	5.54% ³
5.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 ¹	EFS	二零一九年 六月	治療癌症和感染類疾病的前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平台	31.00%
6.	Acelink Therapeutics, Inc.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七月	研發小分子新藥(葡萄糖神經酰胺合成酶抑制劑)用於與遺傳相關的人類疾病，包括GBA突變導致的PD、多囊腎病(PKD)等	10.00%
7.	Saverna Therapeutics AG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八月	通過NMR來進行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研發靶向miRNA的小分子藥物	0.00% ³
8.	DTx Pharma, Inc.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九月	開發將雙鏈寡核苷酸療法運用到多種細胞類型和組織的技術	5.30%
9.	Seraxis Pte Ltd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代謝性疾病如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的iPSC衍生細胞替代治療	0.00% ³
10.	Ophidion Inc.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開發可與神經煙鹼乙酰膽鹼(nACh)受體結合併介導血腦屏障交叉的肽	6.94%
11.	Reglagene Holding, Inc.	EFS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通過選擇性靶向DNA二級結構，開發小分子藥物治療基因異常引起的疾病	0.00% ³
12.	Eubulus Biotherapeutics Inc. ¹	EFS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開發新型結構的鐵死亡誘發劑藥物用於抗癌藥物的增敏／聯合用藥	0.00% 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號	公司名稱	類型	投資／孵化 協議時間	適應症／主要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獲股權 百分比 ²
13.	Path Therapeutics, Inc.	EFS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使用CRISPR工程平台識別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新靶點	19.10% ³
14.	MorphoGene SA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研究具有高親和力的ECM結合域的生長因子的重組工程，以治療慢性創傷	15.15% ³
15.	United InnoMed (Cayman) Limited	戰略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專注於心血管疾病和手術治療的醫療設備研發	0% ³

附註：

1. 我們於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權益指我們於該等企業的投資及／或我們自隨後合併入現有孵化投資企業的孵化投資企業收購的權益。
2. 持股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3. 視乎協定研發里程碑、交易完結或轉換可換股工具(視情況而定)獲取／退出相關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部分已孵化項目的研發和融資進展順利，其中我們出售兩家孵化投資企業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及Pro viva Therapeutics, Inc.的部分股權，其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4.0百萬美元。

上述新增投資及出售交易均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人員、設施及規模增加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6人增加至731人，其中614人為研發人員。本集團位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的實驗室及辦公面積擴大約8,000平方米，主要用於滿足CFS客戶訂單需求的增長。同年九月，佔地50畝的維亞生物成都新藥孵化與生產研發中心項目在成都溫江區奠基並啟動，將集新藥研發、成果轉化、生產於一體。



研發投入及技術平台

二零一九年全年，公司研發投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研發投入主要用於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平台、基於片段化合物的藥物發現(FBDD)平台、親和力選擇質譜篩選技術(ASMS)平台及靶向膜蛋白藥物發現平台建設、大幅增加現有設備、研發人才引進和員工數目增加。其中，本集團特有的ASMS篩選平台，因其適用於廣泛的篩選形式及條件，且快速、靈活、通量高及更具成本效應，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事業合夥人及科學家團隊

得益於公司管理團隊及主要事業合夥人在多項治療領域的前瞻性和創新藥物的研發經驗，我們對於項目價值判斷的核心能力和研發前景的專業壁壘不斷強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新引入了6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的頂尖科學家及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事業合夥人，總計逾20位，他們在其各自學術研究領域都擁有卓越成就，並在孵化系統中擔任主導角色，協助我們開拓、篩選、盡調潛在候選項目，並向已孵化投資企業就其研發活動提供建議。

行業及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全球創新藥市場持續蓬勃發展，中國藥物開發外包(CRO)產業邁向高速度，高質量發展階段。早期臨床前藥物研發外包服務需求亦增加迅猛，競爭關鍵在於提高研發成功率與效率的同時降低研發成本。資本市場領域，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上市融資與併購交易活躍。公司將抓住這一歷史機遇，在新藥研發的早期源頭上把握優質客戶和高潛力生物科技公司流量入口，積極建設並不斷提高技術壁壘，拓展並整合產業鏈發展、提升運營效率、加強人才引進、提升平台能力、建立合作共贏的生態圈。

加強平台建設，產業鏈整合佈局

技術平台方面，公司正積極建設包括冷凍電鏡(Cryo-Em)，計算化學(Computational Chemistry)等新技術平台，亦進一步擴大如生物大分子的新藥發現，生物檢測等技術領域。孵化平台方面，公司計劃持續優化和提升EFS模式的可擴展性和延續性，構建面向全球的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

公司將通過產業服務鏈上圍繞新藥發現、研發及生產平台的垂直整合，加速推進與業內優質的CMO/CDMO公司展開戰略合作，快速提升公司的服務全面性，提升EFS業務的孵化能力，帶來更多的CFS客戶流量。通過與多基金、多專業平台的全產業鏈的投資佈局，將進一步提升維亞投資孵化組合的階段範圍、適應症多樣性以及抗風險能力。

經營業績討論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53.9%，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報告期內，從本集團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關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CFS模式)的收益：		
– 全職當量(「FTE」)	181,009	117,358
– 按項目收費(「FFS」)	64,548	37,317
	245,557	154,675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EFS模式)的收益：		
– FTE	31,902	33,593
– FFS	1,936	1,365
– 服務換股權(「SFE」)	43,662	20,400
	77,500	55,358
	323,057	210,0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美國	243,592	160,723
—中國	74,477	48,223
—歐洲	1,802	676
—世界其他地區	3,186	411
	323,057	210,033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客戶訂單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才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59.8%。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47.8%。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報告期內，毛利率為48.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2%。上述小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的勞工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344.7%。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損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43.2%。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支付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77.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略微減少7.7%。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諮詢費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100.0%。上述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孵化團隊擴大及為提高營運效率而產生的第三方諮詢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反映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的專業服務費。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已委聘藍策(一家獨立第三方專業評值行)評估及釐定我們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包括：(1)投資銀行金融理財產品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2)投資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取得收益為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Proviva Therapeutics, Inc、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Anji Pharmaceuticals, Inc.及Bonti, Inc.)的股權公平值增加。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83.3%。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金利息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1.3%。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主要由於不徵稅收益增加。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193.5%。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主要由於CFS業務與EFS業務互相促進，業務量增長並實現部分股權退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0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481.0%。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及未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本金及利息按月支付，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擴張、投資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4%，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模式的一環為驅動EFS業務，我們定期審閱早期初創項目、訂立孵化投資協議及招募該等公司為我們的投資孵化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之一Proviva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代價約為12,560,753美元(包括10,000,000美元現金及2,560,753美元服務換股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當中的4%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在進行中，入賬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0,67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12.68%)。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於Proviva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57,329,000元。

Proviva是一家專注於研發用於治療癌症及傳染性疾病的前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平台的公司。本公司對Proviva的投資決策主要基於其創始人的多年新藥研發經驗、平台的創新性、其適應症領域和市場前景廣闊等因素。同時，Proviva的早期研發所需技術服務和本公司領先技術平台具有高協同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定期跟進其研發進展、融資需求，及時給予我們所能協同的技術服務，對接產業資源及投資人等等，協助其推進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進展。本公司亦會基於其融資進程的推進，持續評估並合理進行部分股權退出的安排。

除本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樓宇，作為其借款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和部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6.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為本集團與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就收購用作新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土地而訂立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此項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本年度報告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與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之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和美元存款。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有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1名(二零一八年：486名)僱員，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維護良好關係，全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客戶通過電郵、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進行溝通交流。我們的項目管理嚴格遵守我們的策略要旨，以保障客戶知識產權及其他保密資料。我們經常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這可使我們改進相關規則、執行、評估及支援，以確保可持續性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十分重要之商業夥伴，致力於維護雙方利益及長久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合理價格及穩定供應。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本集團不斷加強供應商的管理，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而對營運存在重大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採納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使88,901,398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2,194,55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獲發行的股份由設立以管理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的相關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進一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為：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隽女士
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孫妍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6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營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淨額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醫藥研發服務行業競爭加劇的風險**

目前，全球製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在特定的服務領域面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各類專業CRO/CMO機構或大型藥企自身的研發部門，其中多數為國際化大型藥企或研發機構，這些企業或機構相比本公司可能具備更強的財力、技術能力、客戶覆蓋度。除了上述成熟的競爭對手以外，本公司還面臨來自市場新入者的競爭，他們或擁有更雄厚的資金實力，或擁有更有效的商業管道，或在細分領域擁有更強的研究實力。本公司如不能繼續強化自身綜合研發技術優勢及各項商業競爭優勢，或將面臨醫藥市場競爭加劇、自身競爭優勢弱化導致的相關風險。

- **核心技術人員／核心高管流失的風險**

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高管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本公司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和關鍵。能否維持技術人員隊伍和高管團隊的穩定，並不斷吸引優秀人才加盟，關係到本公司能否繼續保持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優勢，以及研發、生產服務的穩定性和持久性。我們將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能深厚的科學家、管理人才及其他技術人員。然而，如果本公司薪酬水平與同行業競爭對手相比喪失競爭優勢、核心人員的激勵機制不能落實、或人力資源管控及內部晉升制度得不到有效執行，將導致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高管流失，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及核心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醫藥研發服務市場需求下降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客戶(包括跨國製藥企業、生物技術公司、初創公司，以及學者和非營利研究機構等)在藥物發現服務合約的數量和規模。過去，受益於全球生物醫藥市場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以及客戶外包比例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如果未來行業發展趨勢放緩，或者外包比例下降，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生物醫藥行業的兼併整合及預算調整，也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研發支出和外包需求，並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匯率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我們的極大部分服務成本和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若人民幣未來持續大幅升值，我們的利潤將面臨壓力，且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服務合約定價。儘管報告期內我們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對沖貨幣風險，但對沖的可能性及有效性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貨幣風險。

董事會報告

- **孵化投資未達到預期回報的風險**

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主要為從事新藥研發的初創公司。鑑於該等公司為尚處於發展階段的成長型公司，失敗率可能較高。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也可能較短，並需要大量資金以發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力。我們於公司發展的本階段進行投資乃屬投機性質，涉及多項風險。孵化投資企業能否達成令人滿意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實現對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經營業績受孵化企業股權公平值變動損益的風險**

EFS模式投資的孵化企業為私營公司，一般無法確定市場價格。因此，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可能因估值師及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其他因素而異。由於非流動性投資的估值或價值穩定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公平市場價值未必能反應於有關投資實現時我們可能取得的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實際清算價值。故此，我們於EFS模式項下確認之收益金額及確認時間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該等所投資股權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將影響我們於變動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且影響可能重大。

- **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外收入佔主營業務的收入比例較大，如境外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境外機構的投資要求或限制)、產業政策或者政治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因國際關係緊張、戰爭、貿易制裁、外商投資及出口管制法例法規之更改等無法預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境外經營狀況受到影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服務需求下降，並對未來持續發展帶來潛在的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有關環保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的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除非法律界定予以豁免，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不論責任方的疏忽或過失而施加須承擔的責任。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就若干運營自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

我們的環境、安全及健康部門負責監管我們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i)於我們的設施採取保護措施；(ii)頒佈有關我們綜合服務各個方面(如化學品的使用及儲存以及設備的操作)的安全操作程序；(iii)頒佈有關危險物質的購買、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的具體規則；(iv)委聘專業廢物處理公司管理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置；(v)向我們僱員提供定期安全意識培訓；及(vi)備有記錄與處理事故和實施相關政策的系統，並保存健康與工作安全的合規記錄。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力求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的法律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僱員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薪金，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7%（二零一八年：26.5%），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二零一八年：5.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2.0%（二零一八年：30.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5%（二零一八年：8.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股東不會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1頁。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其前後派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4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98.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3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該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該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五名買方就出售Proviva的2,0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Proviva出售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五名買方中，JMCR Partners Limited為由毛隽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購買175,000股Proviva出售股份，Fenghe Gamma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吳炯先生的聯繫人，購買250,000股Proviva出售股份。於交易時，毛隽女士及吳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方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毛先生以本公司的利益而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接獲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的書面通知。毛先生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確認**」)。於接獲確認後，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鑑於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控股股東違反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4,36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48百萬港元（包括開支）。已購回的股份隨後被註銷。實施購回的原因乃董事會認為股份的市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此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以提升股份價值並改善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

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7,628,000	4.270	4.060	32,001.18
二零一九年八月	3,277,000	4.195	3.739	13,293.29
二零一九年九月	469,500	4.401	4.030	1,955.57
二零一九年十月	872,500	4.695	4.375	3,997.8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933,500	4.650	4.136	26,533.3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6,183,500	4.460	4.110	70,213.22
總計	34,364,000			147,994.49

(1) 總代價包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度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債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3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第162至16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核數師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方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及
- (ii)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毛先生於CRO行業有超過23年經驗。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惟於維亞孵化器(上海)擔任董事會主席。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美國派克-休斯研究所(致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的研究機構)的結構生物學部門主任。
-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擔任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評審委員會ZRG1 AARR-1 (50)委員，參與愛滋病相關結構生物學項目之撥款評審。
-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擔任Medicilon Inc.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均為生物醫藥研發)的副總裁，並為上述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主持項目研發。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分別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放射化學學士及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及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分別擔任講師及助理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為美國狄克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毛先生曾發表約45篇研究論文，主題包括結構藥物設計等。毛先生亦為毛隼女士之胞兄、吳先生之表親及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之姻表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鷹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吳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一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副總裁，現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營運官兼總經理。吳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嘉興維亞的執行董事、維亞孵化器(上海)及四川維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吳先生於上海成人教師進修學院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國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參加了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首席財務官高級培訓課程。

吳先生為毛晨先生及毛隼女士的表親、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的姻表親。

華風茂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華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有約21年經驗。華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情如下。

-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華先生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華先生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總經理。
-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華先生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組的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德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CRO業務的整體管理。任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年經驗。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總經理。任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先生擔任美國華納-蘭伯特製藥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輝瑞公司合併)的研究員。
- 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在美國輝瑞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全球研究與發展中心擔任代謝疾病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高級研究員(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創新藥物研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皮膚病的創新藥物研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心血管及代謝疾病以及探索性糖尿病的創新藥物研發)。

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山西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任先生曾發表約10篇研究論文，其中包括關於肥胖和糖尿病中的脂肪生成及脂肪細胞功能等課題。

非執行董事

毛隼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短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毛女士為JMCR的創始人及董事。彼亦擔任上海岱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毛女士過往的履歷如下。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毛女士擔任德意志銀行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毛女士於Nomura International plc.工作。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受聘於瑞士銀行倫敦分行，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分部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毛女士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毛女士亦擔任UBS Securities Limited財富管理部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融資及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理學博士學位。毛女士現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毛女士亦為毛晨先生之胞妹，吳鷹先生的表親及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的姻表親。

孫妍妍女士，3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風鴻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風鴻投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總監，於風鴻投資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管理。於加入風鴻投資前，孫女士擁有逾五年醫療設備行業相關工作經驗，涉及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營銷。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復旦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南昌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藥學院醫學化學教授。傅先生曾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擔任自由大學特邀科學家。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傅先生擔任一家美國公司Pharmacyclics, Inc. (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和免疫介導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研究員。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李向榮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K.3389)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HMIN)首席財務官。如家酒店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李女士自此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並於其董事會供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頒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學院(現名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

王海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擔任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教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於浙江省宣傳部工作，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總部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王先生擔任貿易公司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南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作。王先生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8)、君瀾酒店集團、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南都集團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兼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浙江萬科南都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浙江上市公司協會及浙江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

毛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任德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志雄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相關事宜。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化學部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曾在一家美國製藥公司默克公司(NYSE:MRK)擔任高級研究員逾13年。於葉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期間，他曾參與並指導針對糖尿病、肥胖和內分泌相關疾病的藥物研發項目。

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化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程學恒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程先生擔任Excel Research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於Abbott Laboratories擔任資深高通量質譜實驗室主任。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程先生於美國西北國家實驗室擔任資深研究員。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程先生擔任美國馬里蘭大學副研究員。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程先生擔任美國哈佛大學副研究員。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北京大學化學本科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哈佛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許大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擔任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醫藥部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供職於Purdue Pharmaceuticals, LP，作為上市產品營銷及管線產品規劃的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諾華集團的分支機構Sandoz Inc.的執行總監以及專門產品特許部門負責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許先生擔任Suzhou Novartis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化學和分析研發部負責人以及總經理，負責該部門的運營。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U.S.)擔任多個負責研發及業務的職位，離職前彼任副總監，主要負責領導腫瘤科Femara品牌團隊。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化學本科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容強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化學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化學部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化學部副總裁及嘉興維亞的分區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劉先生擔任一家從事藥物發現及開發的美國生物製藥公司Pharmacoepia, Inc.的高級研究員，而其研究主要有關炎症、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劉先生擔任一家中國CRO公司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為多家製藥公司提供化學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默沙東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的外部藥物化學部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上海諾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就藥物研發提供外包研究服務的公司)的醫學化學部執行總監，負責化學部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九月分別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瑞士洛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及多肽化學博士後研究員。劉先生曾發表約15篇關於貧血及抗腫瘤激酶抑制劑等課題的研究論文。

王傑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的平台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的平台管理。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王先生同時擔任芝加哥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系的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教授。此前，王先生曾任芝加哥大學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主要負責胰島細胞生物學與糖尿病的研究。
-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王先生擔任俄亥俄州立大學內科學系內分泌、糖尿病及代謝學科助教(常任制)，主要負責胰島細胞生物學與糖尿病的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擔任一家主營藥物研發的美國製藥公司Lilly Chin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 Ltd.的主要科學家，主要負責審查候選藥靶、領導治療糖尿病、肥胖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代謝疾病的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以及領導胰島功能及轉化生物醫學平台及部門。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分別獲得中國河南農業大學動物科學學士學位及動物生理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前稱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動物基因工程博士結業證書。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日本的日本群馬大學生理醫學科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發表了20多篇研究論文，其中包括關於代謝、beta細胞前胰島素結構生物學過程、糖尿病相關基因變異及發病機制，以及治療糖尿病新藥物的開發等課題。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費女士同時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總裁助理兼高級經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主要負責協助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進行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決策的討論。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文憑。

周慶齡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Vistra」)，現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之前，彼於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助理總監。

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現為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李向榮女士獲委任為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並於其董事會供職。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適當及審慎的監管。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鑑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隽女士
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孫妍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6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鑑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全球發售、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其他業務事宜。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²⁾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吳鷹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風茂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任德林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毛隼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炯先生 ⁽¹⁾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4/4	2/2	1/1	0/0
李向榮女士	4/4	2/2	1/1	不適用
王海光先生	4/4	2/2	1/1	0/0

附註1： 吳炯先生因海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附註2：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年末之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提名政策的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委任孫妍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業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為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李向榮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載於第48頁的表格內。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審閱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和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和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c)段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載於第48頁的表格內。

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民幣)	人數
2,000,000 元至 3,000,000 元	4
1,000,000 元至 2,000,000 元	5
總計	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及王海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方才上市，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效。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6至44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干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限於法定限制及/或我們可能在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

董事會現時擬(待股東批准後，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年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增長除外)最多40%，惟本公司須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經營。然而，概不保證於有關年度或任何指明年度將宣派或派付相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獲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A.6.1條，各新任董事須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全體董事(即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毛隽女士、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孫妍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關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專業發展將在必要時候予以安排。

本公司上市前，上述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所開展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9至8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就德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000
首次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	3,203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900
總計	7,10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採納一系列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包括有效的標準、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內部監控系統僅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乃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我們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述如下：

- 本公司通過其內部審計團隊對各個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審計包括審查財務報表、銷售和應收賬款、採購和付款、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研發、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該等風險和變化的能力)的管理。審計程序總結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負責人員面談；

2) 獲取並審閱規定文件；

3) 測試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

- 本公司發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堅持監督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確保其已根據現有業務模式更新至最新版本。
- 本公司於基地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本公司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各階段的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季度及年度定期檢查。
- 本公司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其乃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通過電子郵件、員工會議定期傳達更新及提醒，要求員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開展業務活動。
- 本公司制定內部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控信息披露和回復查詢的一般指南。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部信息。
- 本公司亦制定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報告流程。已識別的風險已記錄在案，亦以製訂緩解計劃。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進行審查，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檢討。
-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願意參與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本公司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內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已聘用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公司服務董事周慶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曉玉女士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為周慶齡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費曉玉女士及周慶齡女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掌握最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上市，自上市起未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如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郵編201203

電話： +86 21 60893288

傳真： +86 21 60893290

電郵： info@vivabiotech.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本集團表現及策略的理解不可或缺。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委託人，倘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vivabiotech.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章程文件變更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毛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26,910,365	20.93%
	受託人	87,782,186	5.62%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66,425,976	4.25%
華風茂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3,857,056	7.93%
	實益擁有人	10,533,863	0.67%
毛隼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316,696,136	20.28%
吳炯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55,784,592	16.38%
吳鷹先生 ⁽⁶⁾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4,358,386	0.28%
	配偶權益	4,164,654	0.27%
	實益擁有人	11,791,587	0.75%
任德林先生 ⁽⁷⁾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5,266,931	0.34%
	實益擁有人	9,553,317	0.61%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
 - (3)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5)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及FengHe Canary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6) 吳鷹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彼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持股百分比
毛晨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398,500	24.8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6,000,000	14.00%
華風茂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4,093,500	8.19%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 優先股	1,500,000	7.06%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6,400,000	5.60%
毛隽女士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普通股	10,117,000	20.23%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種子系列 優先股	5,000,000	23.53%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2系列 優先股	8,718,750	41.67%
	Clues Therapeutics Inc. ⁽⁶⁾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普通股	8,000,000	7.00%
	Flash Therapeutics, LLC	受控法團權益	C系列優先股	210,732	100%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 優先股	175,000	1.00%
吳炯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187,500	16.38%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 優先股	5,375,000	25.29%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A-1系列 優先股	1,937,500	50%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A-2系列 優先股	3,487,500	16.67%
	Clues Therapeutics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3,714,286	12.00%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 優先股	250,000	1.43%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持有Chencheny Lt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毛先生被視為持有Chencheny Lt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3) 華先生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Z&M Trust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及Mao and Sons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股份的權益。JMCR Partners Limited及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由毛女士全資擁有，故彼被視作於該兩家公司直接持有的Proviva Therapeutics, Inc、Flash Therapeutics, LLC及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透過其自身、其於Fenghe Gamma Limited及FH Oriole Limited的權益)及Wu and Sons所直接及間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Clues Therapeutics Inc.及Proviva Therapeutics, Inc股份之權益。
- (6) Zhang and Sons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Z&M Trust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所直接持有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Zhang and Son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59,433,021 (L)	10.21%
Fenghe Harvest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54,821,323 (L)	9.91%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23,857,056 (L)	7.93%
Wu and Son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94,045,721 (L)	6.02%
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0,371,206 (L)	13.47%
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²⁾	受託人	228,913,950 (L)	14.6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擁有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3.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及FengHe Canary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4.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股份獎勵計劃

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釐定,包括僱員、董事及本公司顧問或其他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各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有所不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未有收取代價及毋須進行若干公司交易,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70,937,302股股份(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經調整)、57,892,351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及2,194,55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合共佔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但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7%;
- (ii)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其他資料

- (i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於授出當時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通知及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i)為符合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規(「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購股權不得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ii)倘購股權不擬符合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定義(「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其可(a)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及(b)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 (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倘出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控制權轉換或若干公司交易，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自動成為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並解除任何回購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回購權除外)，以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或未恢復或取代(倘適用)者為限；
- (v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就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a)倘授予於相關合資格獎勵購股權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b)倘授予前段所述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ii)就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85%；(iii)如屬其他獎勵，價格由管理人決定；
- (vii) 各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均按照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可能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就彼等獲授予的股份獲賦予權利，然而，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資料

- (viii) 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終止後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獎勵協議的規定；
- (ix)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暫停或終止概不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不會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計劃參與者)各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截至上市 日期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							
毛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17,556,437	17,556,437	-	-	-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194,555	-	-	-	2,194,555	(附註2)
吳鷹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⁶⁾	5,332,768	5,332,768	-	-	-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8,778,219	8,778,219	-	-	-	(附註1)
華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4,358,386	-	-	-	4,358,386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8,339,308 2,194,555	- -	- -	- -	8,339,308 2,194,555	(附註2) (附註4)
任德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⁶⁾	6,364,208	6,364,208	-	-	-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4,389,109	4,389,109	-	-	-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5,266,931	-	-	-	5,266,931	(附註2)
趙慧新女士 ⁽⁵⁾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⁶⁾	658,366	658,366	-	-	-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658,366	658,366	-	-	-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852,922	-	-	-	2,852,922	(附註2)
小計		68,944,130	43,737,473	-	-	25,206,657	

其他資料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截至上市日期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⁶⁾	14,835,182	14,835,182	-	-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9,919,387	9,919,387	-	-	-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20,409,356	20,409,356	-	-	-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9,679,165	-	-	702,257	28,976,908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4,937,748	-	-	-	4,937,748	(附註3)
小計		79,780,838	45,163,925	-	702,257	33,914,656	
總計		148,724,968	88,901,398	-	702,257	59,121,313	

附註：

- (1)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行使，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行使，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行使，其餘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行使。
- (2) 10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悉數歸屬且可供行使。
- (3)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行使，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行使，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行使，其餘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行使。
- (4) 100%購股權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歸屬。
- (5) 趙慧新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吳鷹先生之配偶。
- (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零年一月的股份拆細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按比例作出調整。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其他資料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不遲於就批准授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彼可能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意向須已在就此將予發出的通函內列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將包含(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之前訂定)，就計算行使價的目的，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表示彼等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iii)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的面值。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計劃上限」)，預計為1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更新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將尋求彼等批准的大會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通函將送交股東。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適當及審慎的監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鑑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註10所載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17.1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其他已付或應付的開支後）。先前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計劃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的預期時間 ⁽³⁾
擴大EFS模式	30%	365.13	170.3	194.83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額動用
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 合同製造組織（「CMO」）能力	30%	365.13	57.76	307.37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額動用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	10%	121.71	82.82	38.89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全額 動用
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 化學藥物研發人員	10%	121.71	82.13	39.58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全額 動用
擴充CMO業務	10%	121.71	20.0	101.71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額動用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10%	121.71	61.24	60.47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額動用

附註：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231.7百萬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17.1百萬元。就估計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而言，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載資金的最初使用金額按同等比例對各業務目標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 本公司擬於未來年度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其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上海持有物業權益的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資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發行人身份及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就擬發行美元18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且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本發行的資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其他資料

此外，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後，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上海、嘉興及成都的設施內進行研發活動。本集團絕大部分僱員已於二月末復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其實驗室工作及項目正有序開展。由於合同研究及開發的全球產業鏈及服務供應出現嚴重中斷，若干客戶已將部分研究開發項目轉移至我們位於中國的實驗室。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投入資源進行業務發展及營運，以服務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的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184頁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p>貴公司對多個公司作出未上市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8所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47,271,000元。</p> <p>誠如附註4所披露，釐定該等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涉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因此，我們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有關未上市投資公平值計量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關鍵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評估協助管理層評估公平值及釐定若干投資公平值時所採納方法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詢問管理層以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於確定不涉及外部評估師的其餘投資的公平值時採用的方法；• 通過查閱支持文件，評估估值模型中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令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若干第三層級的投資，以質疑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有關公平值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委聘條款協定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3,057	210,033
服務成本		(167,184)	(104,576)
毛利		155,873	105,457
其他收入	6	20,870	4,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4,420	31,047
研發費用		(44,954)	(25,251)
銷售及營銷費用		(3,571)	(3,925)
行政費用		(51,215)	(25,576)
上市費用		(17,909)	(24,27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8	217,630	68,286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12)	(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34)	(1,7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1,874)	(1,498)
財務成本	8	(2,261)	(557)
未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及稅項前之溢利		315,163	126,5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30	(34,238)	(20,658)
除稅前溢利	9	280,925	105,861
所得稅開支	10	(15,053)	(15,311)
年內溢利		265,872	90,5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6,103	90,55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19	0.08
— 攤薄		0.18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348	66,899
使用權資產	15	50,63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2,6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4,228	2,6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22,854	204,740
合約資產		5,405	3,368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97	6,872
遞延稅項資產	19	3,789	1,013
		804,359	288,1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530	4,900
合約成本	21	5,612	4,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0,656	68,4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9,62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5,908	8,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04,091	155,554
		1,094,426	241,1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946	25,578
合約負債	26	635	1,483
應付所得稅		11,399	14,904
銀行借款	27	525	497
租賃負債	29	24,458	–
		72,963	42,462
流動資產淨值		1,021,463	198,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5,822	486,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1,340	1,865
遞延收入	28	15,844	9,849
租賃負債	29	23,08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	220,6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8,160	3,121
		48,428	235,435
資產淨值			
		1,777,394	251,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61	164
儲備		1,777,133	251,278
權益總額			
		1,777,394	251,442

第81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發布，並由其代表簽署：

毛晨
董事

華風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	13,590	9,744	11,883	33,705	-	83,720	152,76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472)	(4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20	13,590	9,744	11,883	33,705	-	83,248	152,2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550	90,5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2)	-	-	-	8,602	-	-	-	8,6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463	-	-	-	(6,463)	-
發行普通股	44	33,661	-	-	(33,70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47,251	16,207	20,485	-	-	167,335	251,4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5,872	265,8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1	-	2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1	265,872	266,10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2)	-	-	-	8,330	-	-	-	8,330
按資本化發行之股份發行 (附註31(iii))	17	(17)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056	-	-	-	(9,05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127,896)	-	-	-	-	-	(127,896)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的 B類優先股(附註30)	11	246,888	-	-	-	-	-	246,899
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後 發行股份(附註31(iv)及(v))	60	1,339,920	-	-	-	-	-	1,339,980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費用	-	(80,687)	-	-	-	-	-	(80,687)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15	5,648	-	-	-	-	-	5,663
購回普通股(附註31(vi))	(6)	(132,434)	-	-	-	-	-	(132,4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1,298,673	25,263	28,815	-	231	424,151	1,777,394

附註：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在提撥此儲備前不得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經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實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0,925	105,8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		288	143
來自關聯方貸款之利息		-	414
融資租賃利息		1,973	-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4,904)	(861)
來自租賃按金之利息		(182)	-
外匯收益		(7,716)	(4,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63	9,5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81	-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12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	(5)
租賃變動產生的收益		(3)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1,705)	(915)
股份付款開支		8,330	8,6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7,630)	(68,286)
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11,35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684)	-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96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0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34,238	20,65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74	1,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	1,748
服務換股權產生的收益	42(b)(1)	(43,662)	(20,4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063	37,151
存貨增加		(3,630)	(1,577)
合約成本增加		(1,318)	(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49)	(29,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093	10,796
租賃按金增加		(104)	(65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8)	391
經營產生之現金		62,307	16,610
已付所得稅		(16,295)	(4,50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012	12,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904	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9	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88)	(46,903)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5,639)	–
已付租賃按金	(257)	–
出售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之投資之 所得款項	–	3,500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7,700	477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5)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652	–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	–	96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7,000
一名關聯方之還款	–	2,002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注資	(3,500)	(4,10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注資	(3)	(2,100)
潛在收購之付款	(70,000)	–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8,414)	(94,89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19,156	63,08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90,055)	(69,94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496)	(471)
向關聯方還款	–	(14,922)
已付利息	(288)	(557)
已付發行成本	(76,174)	(4,51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999	–
自第三方所得款項	10,631	–
償還第三方款項	(10,631)	–
償還租賃負債	(15,545)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11,794	–
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	28,18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663	–
回購股份之付款	(132,440)	–
已付現金股息	(135,835)	–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199,9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84,864	179,4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740,821	121,640
年初之銀行及銀行結餘	155,554	29,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16	4,148
年末之銀行及銀行結餘	904,091	155,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毛晨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詮釋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有償租賃；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iv.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2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9,412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6,664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1,4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5,177
分析如下	
即期	4,643
非即期	10,534
	15,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15,177
重新分類自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a)	1,0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	(b)	202
總計		16,388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16,388

附註：

- (a)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預付款項人民幣1,00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202,000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388	16,388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2	(202)	6,67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10	(1,009)	67,40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43	4,6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534	10,534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界定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涵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的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屬於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值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的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應佔之其他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可能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業，並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呈列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中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予以轉讓而收益則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予以確認，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實體履約時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建立及增進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建立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履約至今完成的進度要求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以換取本集團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主要按三個收費方法，向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以賺取收益：1)全職當量(或稱FTE方法)；2)按項目收費(或稱FFS方法)；或3)服務換股權(或稱SFE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FTE方法，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並按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因此，客戶會同步收到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此外，FTE合約需要客戶確認FTE可出單金額(按分派至項目的僱員人數及彼等投入至項目的時間計算)，並列明本集團擁有要求就該FTE可出單金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因此，根據FTE方法，本集團有權享有自客戶收取之代價，金額與我們完成履約客戶的至今價值(即FTE可出單金額)直接相對應。根據此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實質權宜之舉，據此，我們可按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本集團選擇使用實質權宜之舉，因此於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通常以月結單形式)並獲客戶確認收取發票時或於確認期完結後確認FTE服務收益。

對於按照FFS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合約可能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通常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並在合約中具體列明各自的個別售價。總合約價格為個別可交付單位售價的總和。本集團將各可交付單位識別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在相關可交付單位最終確定、交付及接受之時間點或於確認期間完結後確認合約相關組成部分之FFS收益。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研究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付款。關於部分研究合約，須於合約開始時預付費用。

對於按照SFE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每位僱員的固定費率已予預先協定，方式與FTE方法相似，但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該客戶的股權，而非現金。本集團及客戶將按FTE服務總價值協定，本集團將以預先協定的FTE費率向客戶提供服務，當達成預設的FTE服務價值里程碑時，客戶將向本集團轉讓若干數目的股權。本集團按至今轉移至客戶的FTE服務價值相對餘下FTE服務總價值的比例來計量履約進度。履約進度對應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客戶股權數目，之後本集團按該等客戶股權的公平值確認收益，同時確認相應的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累計FTE服務價值達到預設里程碑時，本集團將獲得應享有的股權，相應的合約資產隨後轉撥至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部份服務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方式為支付花紅(通常為於客戶達到若干階段或達成若干成果時作出的里程碑獎金方式)。本集團估計彼將有權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收取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較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連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真誠呈列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以及狀況於報告期間的變化。

本集團在其業務中履行合約時產生成本。本集團先評估有關合約成本按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款是否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如否，則該等成本只會在符合下列準則下獲確認為資產：

- (a) 與本集團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
- (b) 產生或加強本集團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的成本；及
- (c) 預期可予收回的成本。

獲確認的資產其後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中攤銷，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定義(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非租賃成分根據彼等相關單獨價格自租賃成分分離。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項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進行初步及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期已更改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將透過於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改的貼現率將修改的租賃付款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變動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變動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變動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動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訂的合約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將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倘租賃條款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沒有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須確認為支出。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應付予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予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已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後續修訂(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變動導致)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適用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變動日期予以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有關項目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賃土地的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呈列。當代價不可於非租賃樓宇成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的利益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乃按其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對價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未確認為開支)之餘額的金額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以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條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指相關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是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計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的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作獨立評估及／或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作整體評估。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得出任何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支持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為實現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認為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有何結果，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支持資料證明更適宜採用較滯後之違約標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須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未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由於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條目。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項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下款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將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極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3載述本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審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同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本集團是否已在某一時段或在某一時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按FTE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FTE服務之履約責任為隨時間履行，並在服務期間內確認FTE收益。

就按FFS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已作出評估，本集團擁有當前權利，可要求客戶就於可交付單位最終確定、交付及接受之時間點履行之服務作出付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FFS之履約責任為在某一時點履行，並在某一時點確認FFS收益。

就按SFE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SFE服務之履約責任為隨時間履行，並在服務期間內確認SFE收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釐定投資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作出的判斷

倘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20%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50%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有權行使共同控制權，則該等投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無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則該等投資被視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管理層判斷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6及附註17。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以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基於以往具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作出。如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短，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則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

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溢利及增長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6,3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8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計信貸損失撥備

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計信貸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損失(對其進行單獨計算意義不大)。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為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2及附註23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1,7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3,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按於各報告期間之現存市場狀況，以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52,48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4,740,000元)。

該等假設及估計如有變動，可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相應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解

以下金額為按三種收費方式向第三方及本集團投資對象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之投資對象包括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本集團擁有股權投資之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 FTE	181,009	117,358
– FFS	64,548	37,317
	245,557	154,675
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 FTE	31,902	33,593
– FFS	1,936	1,365
– SFE	43,662	20,400
	77,500	55,358
	323,057	210,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以下金額為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一時點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經過一段時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FTE之收益	212,911	150,951
來自SFE之收益	43,662	20,400
	256,573	171,351

於某一時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FFS之收益	66,484	38,682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SFE的收益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SFE的收益	71,170	22,034

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間各報告日期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大部份交易價將於有關報告日期起計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續)

按FTE收費方法，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之法，本集團並無披露FTE收費方法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按FFS收費方法，合約通常在一年或更短的原始預期時間之內，故實際權宜之法亦適用。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經營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其各自所在國家/地區業務經營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美國(美利堅合眾國)	243,592	160,723
—中國	74,477	48,223
—歐洲	1,802	676
—世界其他地區	3,186	411
	323,057	210,03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	14,904	861
— 租金按金的推定利息收入	182	—
	15,086	861
關於下列項目之政府補助及補貼		
— 收入 (附註i)	4,079	2,895
— 資產 (附註ii)	1,705	915
	20,870	4,671

附註：

- (i) 作為對已發生費用或損失補償的無條件已收款項，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產生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收到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 (ii)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以投資實驗室設備及廠房。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於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後，按相關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該等有關資產的補助詳情載於附註2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2,736	14,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	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16 (iii) 及 (iv))	11,684	—
視作出售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11,355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047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960
其他	31	48
	44,420	3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88	143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39(2)(ii))	–	414
租賃負債利息	1,973	–
	2,261	557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96	9,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81	–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439)	(406)
	33,638	9,5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503	73,6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98	10,677
– 股份付款開支	8,330	8,602
	151,731	92,931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2,275)	(1,889)
	149,456	91,042
核數師酬金	4,227	2,638
就已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3,701	8,662 24,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543	11,659
— 香港	1,942	—
過完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305	—
	12,790	11,65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263	3,652
	15,053	15,311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免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制溢利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載之稅項減免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一次進行審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重續認定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重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故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報告期間的估計企業所得稅率為15%。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興維亞」)可享受合資格研發支出175%的超級稅項抵免(二零一八年：175%)。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0,925	105,86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0,231	26,4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820	17,747
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867)	(17,084)
集團內交易的影響	-	1,537
額外扣減研發支出的影響	(3,061)	(1,8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5	-
優惠所得稅率	(10,234)	(7,4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59	(4,052)
所得稅開支	15,053	15,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花紅 (附註vi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附註i)	95	954	-	-	317	1,366
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附註ii)	95	591	66	49	630	1,431
任德林先生(附註iii)	95	1,432	19	-	762	2,308
華風茂先生(附註iv)	95	931	-	-	1,389	2,415
非執行董事：						
吳炯先生(附註v)	95	-	-	-	-	95
毛隼女士(附註vi)	95	-	-	-	-	95
獨立董事：						
傅磊先生(附註vii)	95	-	-	-	-	95
王海光先生(附註vii)	95	-	-	-	-	95
李向榮女士(附註vii)	95	-	-	-	-	95
	855	3,908	85	49	3,098	7,9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	-	752	-	-	316	1,068
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	-	412	26	46	627	1,111
任德林先生	-	1,209	-	-	757	1,966
華風茂先生	-	-	-	-	1,498	1,498
非執行董事：						
吳炯先生	-	-	-	-	-	-
毛隼女士	-	-	-	-	-	-
	-	2,373	26	46	3,198	5,643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上表顯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上表顯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

- (i) 毛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毛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亦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而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 (ii) 吳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任德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華風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v) 吳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vi) 毛隽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
- (vii) 傅磊先生、王海光先生及李向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viii) 基於表現的花紅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酌情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同期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0	3,030
—表現掛鈎花紅	496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4	1,009
	6,490	4,03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	—
	5	5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65,872	90,550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446	1,083,74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84,496	106,8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4,942	1,190,5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計入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追溯調整後的假設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計入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認購的71,917,810股認購股份的追溯調整後的假設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披露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計入本公司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認購71,917,810股認購股份(於附註31披露)追溯調整後的假設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B類優先股獲轉換，因將其納入將具有反攤薄影響，亦無假設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公平值。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並無行使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獲授予的超額配股權計算，因於尚未行使期間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統稱「全球發售」)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宣派及其後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20,7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人民幣7,149,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1,249,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付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04	40,975	1,608	8,569	564	58,520
添置	11,114	23,369	-	1,508	6,522	42,513
轉撥	-	1,311	-	3,429	(4,740)	-
出售	-	(1,222)	-	-	-	(1,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18	64,433	1,608	13,506	2,346	99,811
添置	-	38,800	804	16	16,405	56,025
轉撥	-	1,321	-	5,451	(6,772)	-
出售	-	(776)	(465)	-	-	(1,2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18	103,778	1,947	18,973	11,979	154,595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1)	(20,332)	(977)	(1,950)	-	(24,120)
年內撥備	(455)	(6,854)	(140)	(2,505)	-	(9,954)
出售時撇銷	-	1,162	-	-	-	1,1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	(26,024)	(1,117)	(4,455)	-	(32,912)
年內撥備	(851)	(11,851)	(328)	(3,466)	-	(16,496)
出售時撇銷	-	719	442	-	-	1,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	(37,156)	(1,003)	(7,921)	-	(48,2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2	38,409	491	9,051	2,346	66,8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1	66,622	944	11,052	11,979	106,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75%
傢具、裝置及設備	每年8%-32%
運輸設備	每年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六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2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20,000元)的樓宇質押以抵押本集團的借款(見附註27)。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	16,388	16,3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545	45,093	50,6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開支	(94)	(17,487)	(17,581)
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當日租期於十二月內到期的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69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i)			23,883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ii)			52,028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短期租賃及於租期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付款(包括租賃土地)。該等金額可於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項下呈列。
- (ii) 該金額包括租賃修改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付款。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租賃土地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2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其開支已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7,542,000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0,638,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未上市	540	4,6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540)	(1,965)
	-	2,6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個別屬重大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在中國及美國成立及營運之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活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特科羅」)	人民幣2,188,000元	8.84%	9.31%	藥品研發	(i)
上海英萊騰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英萊騰」)	人民幣5,000,000元	-	20%	藥品研發	(ii)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啓愈生物技術」)	人民幣35,393,000元	-	14%	藥品研發	(iii)
VersaChem, Inc. (「VersaChem」)	2,500美元	-	不適用	藥品研發	(iv)

附註：

- (i) 自此投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以來，由於根據嘉興特科羅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所持嘉興特科羅之所有權權益分別因新投資者的投資而攤薄。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故仍能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決議案，英萊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願解散。
- (iii) 自此投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以來，由於根據啓愈生物技術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並持有28%股權。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轉讓協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將啓愈生物技術的14%股權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所持啓愈生物技術的所有權權益因新投資者的投資稀釋至10.992%，本集團放棄其於啓愈生物技術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利。因此，本集團不再對啓愈生物技術行使重大影響力，於啓愈生物技術的投資隨後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本集團就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人民幣9,892,000元(附註7)。
- (iv) 自此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以來，由於根據VersaChem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經本集團與VersaChem共同協商，考慮到未來融資，於對VersaChem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後，本集團放棄其於VersaChem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利，此後，本集團不再對VersaChem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就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792,000元(附註7)，於VersaChem的投資隨後被分類為於未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並入賬列作部分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報告期內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嘉興特科羅 人民幣千元	英萊騰 人民幣千元	啓愈生物 技術 人民幣千元	VersaChem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	—	5,226	—	5,276
注資	—	600	1,500	—	2,10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2,953)	—	(2,953)
應佔本年度虧損	(50)	(600)	(1,098)	—	(1,74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75	—	2,675
注資	—	—	—	3	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	(2,641)	(3)	(2,644)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34)	—	(3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8)	(1,408)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96)	(1,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未上市	7,000	3,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772)	(898)
	4,228	2,6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個別屬重大之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合營企業的權益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四川好醫生」)	10,000	-	-	藥品研發	(i)
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維眸生物科技」)	16,478	-	-	藥品研發	(ii)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嘉興優博」)	7,000	30%	30%	藥品研發	(iii)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維亞孵化器(上海)已將其於四川好醫生的所有股權以代價人民幣96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經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之間之共同協定，於修訂維眸生物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後，本集團放棄其於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利，此後，本集團不再能夠對維眸生物科技行使共同控制，且其股權因其他投資者的投資稀釋至11.75%。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人民幣11,355,000元(附註7)，而於維眸生物科技之投資其後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
- (iii) 根據嘉興優博之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嘉興優博相關活動及可變回報之決議案須獲得董事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有鑑於此，嘉興優博之股東通過合約協定共享嘉興優博之控制權。因此，嘉興優博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向嘉興優博注資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於嘉興優博的公司章程內所協定，本集團所持嘉興優博的股權仍為3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報告期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四川好醫生 人民幣千元	維眸 生物科技 人民幣千元	嘉興優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34	-	1,234
注資	600	-	3,500	4,100
應佔本年度虧損	(600)	-	(898)	(1,498)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	(1,234)	-	(1,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02	2,602
注資	-	-	3,500	3,500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1,874)	(1,8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228	4,228

報告期內並無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或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	647,271	204,740
金融產品(附註)	5,212	—
	652,483	204,740
為呈列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629	—
非流動資產	622,854	204,740
	652,483	204,740

報告期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包括金融產品)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059
收購	95,166
確認自SFE收益	20,725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12,589
公平值變動收益	68,286
出售	(63,0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40
收購	192,487
確認自SFE收益	41,625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14,328
公平值變動收益	212,700
出售	(18,326)
匯兌調整	(2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271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報告期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產品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	1,601,953
公平值變動收益	4,930
出售	(1,601,6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指一家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金融產品，無固定到期期限，預計回報率為每年2.9%。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789	1,013
遞延稅項負債	(8,160)	(3,121)
	(4,371)	(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用 損失項下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及 合營企業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	1,610	1	940	1,100	(1,869)	(405)	1,544
(扣自)計入損益	(33)	(70)	981	(180)	(557)	(2,684)	(1,109)	(3,65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1,540	982	760	543	(4,553)	(1,514)	(2,108)
計入(扣自)損益	130	1,296	3,271	1,651	137	(4,036)	(4,712)	(2,26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836	4,253	2,411	680	(8,589)	(6,226)	(4,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9,7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27,000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於遞延稅項資產中全數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利潤人民幣225,4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4,463,000元)應佔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530	4,900

21. 合約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合約的成本	5,612	4,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9(3))	1,987	1,921
– 第三方	57,275	50,4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57)	(893)
	57,505	51,461
其他應收款項		
– 潛在收購付款(附註)	70,000	–
– 其他	6,734	2,112
	76,734	2,112
遞延發行成本	–	6,724
預付款項	1,302	525
預付開支	1,343	2,908
可收回增值稅	3,772	4,680
	6,417	14,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0,656	68,41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賣方訂立合作意向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合作意向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本次收購其後行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3(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東訂立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合作意向協議的條款向託管賬戶匯入人民幣20,000,000元的意向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08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八年：介乎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967	46,580
3個月至1年	12,145	4,810
1至2年	3,393	71
	57,505	51,4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5,5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93,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015,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根據該等客戶過往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經驗被視為可收回，且概無證據表明該等客戶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3。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6,233	26,047

23. 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規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安排其財務團隊開發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之程度對其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個別及／或基於撥備矩陣的貿易結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作為本集團減值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其客戶評估減值，原因乃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撥備矩陣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即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因該等款項乃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預期將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信息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測評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沒有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能於到期日後償還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界消息，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相關金額撇銷	相關金額撇銷

23. 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敞口，視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定：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 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5,908	8,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904,091	155,554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76,734	2,112
租金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2,844	2,484
貿易應收款項	22	附註(i)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 信貸損失(並無信貸 減值)	59,262	52,35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ii)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 信貸損失	5,405	3,368

附註：

- (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 (ii) 根據撥備矩陣，本集團認為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系統內部信用評級進行分組，並參考各種因素矩陣，包括客戶性質、賬齡分析、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近期財務表現，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於評估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客戶等級及規模時，會考慮財務表現。下表提供在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內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矩陣單獨及/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客戶組別A：低風險	0.26%	25,980	0.32%	35,720
客戶組別B：觀察名單	5.08%	33,282	4.68%	16,634
		59,262		52,35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9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3,000元)及信用減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88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下表列示根據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0)	(336)	(1,1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	—	(113)
—撤銷	—	336	3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	—	(893)
—轉撥至信貸減值	64	(6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8)	(884)	(1,812)
—撤銷	—	948	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	—	(1,75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45,000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代表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該等補助須待本集團符合其附有之條件及政府確認接受後方可使用。相應負債計入遞延收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每年0.30%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3%至2.7%(二零一八年：0.3%至3.5%)。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餘額、現金及受限銀行存款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69,123	147,828
港元	21,332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552	4,685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400	3,12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51	11,516
應付薪金及花紅	20,052	5,902
其他應付稅項	691	351
	35,946	25,578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處收到貨物及／或服務起計3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本集團收到貨物及／或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49	3,398
3個月以上但於1年內	1,188	697
1年以上	1,015	590
	7,552	4,685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67	337
港元	303	—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研發服務之預收款項	635	1,4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9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1,3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2,000元)，納入相關年度年初之合約負債。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	525	4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4	5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86	1,340
	1,865	2,36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貸款	525	497
	1,340	1,865

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之110%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5.39%(二零一八年：5.3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品的本集團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240	2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5,604	9,609
	15,844	9,849
減：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15,844	9,849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477
計入損益	(9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9
已收取政府補助	7,700
計入損益	(1,7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7,000元)，用於投資實驗室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科研項目。

29.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458
一至兩年	19,172
二至五年	3,912
	47,54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到期應付的款項	(24,458)
	23,084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23,084

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發行16,233,532股B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總代價為3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94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優先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4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全球發售後所有B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面值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41港元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呈列及分類

本公司已將整體B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B類優先股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份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有）。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融負債並無信貸風險，會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於各報告期末，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B類優先股	199,942
公平值變動	20,6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00
公平值變動	34,238
B類優先股股息	(7,939)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46,8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美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0.0001美元	500,000,000	50,000
發行B類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轉列，每股0.0001美元	(16,233,532)	(1,6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1美元	483,766,468	48,377
股份拆細(附註ii)，每股0.000025美元	1,451,299,404	—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每股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64,934,128	1,6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25美元	2,000,000,000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美元	列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0.0001美元	175,000,000	17,500	12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i)， 每股0.0001美元	71,917,810	7,200	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1美元	246,917,810	24,700	164
股份拆細，每股0.000025美元	740,753,430	-	-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B類優先股 (附註30)，每股0.000025美元	64,934,128	1,623	11
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iii)發行的股份， 每股0.000025美元	102,394,632	2,560	17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的股份(附註iv)， 每股0.000025美元	345,000,000	8,625	59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v)， 每股0.000025美元	7,281,000	182	1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每股0.000025美元	88,901,398	2,222	15
購回普通股， 每股0.000025美元(附註vi)	(34,364,000)	(859)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25美元	1,561,818,398	39,053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決議案，現有普通股股東將以每股0.0765美元之價格認購71,917,81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05,000元)。此資本出資義務由普通股股東代表本公司以付款方式履行，以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公司A1類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行71,917,81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按一股換四股的基準拆細。因此，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0.0001美元改為每股0.000025美元，而本公司50,000美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1,935,065,872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2)64,934,128股B類優先股，該等股份隨後於全球發售後轉換為同等數目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透過將總額2,559.87美元予以資本化，藉以於上市日期向於上市日期前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2,394,632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股份4.4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345,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透過部分行使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股份4.4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7,281,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v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4,364,000股股份被購回及註銷，總代價為147,9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440,000元)。

3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

每份僱員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承授人接受購股權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該等購股權並無附有股息權利或投票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到期日期之任何時間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	788,5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美元	(i) (iii) (iv)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4,04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05美元	(i)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14,4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05美元	(i) (i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1,125,000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0.54美元	(i)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12,065,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54美元	(ii)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90美元	(v)

附註：

- (i)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20%、20%及20%將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 (ii)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454,500份及2,800,000份購股權之到期日期被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公平值在就上述到期日期延後作出更改前後並無重大變動。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每股行使價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股份拆細之前的未經調整數目及價格。
- (v)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型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拆細	資本化發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2,665,000	7,995,000	1,036,976	-	(11,696,976)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7,000,000	21,000,000	2,723,765	-	(30,723,765)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4,593,000	13,779,000	1,787,180	-	-	-	20,159,18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500,000	1,500,000	194,555	-	-	-	2,194,555
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總計	14,758,000	44,274,000	5,742,476	-	(42,420,741)	-	22,353,735
類別2：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530,000	10,590,000	1,373,548	-	(15,493,548)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2,260,000	6,780,000	879,387	-	(9,919,387)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4,800,000	14,400,000	1,867,722	-	(21,067,722)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8,537,000	25,611,000	3,321,835	-	-	(702,257)	36,767,578
僱員總計	19,127,000	57,381,000	7,442,492	-	(46,480,657)	(702,257)	36,767,578
總計	33,885,000	101,655,000	13,184,968	-	(88,901,398)	(702,257)	59,121,313
於年末可行使	20,255,000						2,194,5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6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美元	0.12美元	0.13美元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型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2,665,000	-	-	-	2,665,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4,593,000	-	-	4,593,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500,000	-	-	500,000
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總計	9,665,000	5,093,000	-	-	14,758,000
類別2：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530,000	-	-	-	3,53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2,260,000	-	-	-	2,26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8,597,000	-	(60,000)	8,537,000
僱員總計	10,590,000	8,597,000	-	(60,000)	19,127,000
總計	20,255,000	13,690,000	-	(60,000)	33,885,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255,000				20,25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4美元	0.59美元	不適用	0.54美元	0.26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其公平值及模型的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 (附註vi)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購股權每股公平值	0.15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0.19美元~ 0.28美元	0.14美元
授出日期股價	0.24美元	0.02美元	0.03美元	0.58美元	1.10美元
行使價	0.20美元	0.05美元	0.05美元	0.54美元	1.90美元
預期波幅	56.8% ~ 57.6%	52% ~ 54%	46.1% ~ 47.7%	35.8% ~ 38.5%	35.4%
預期可使用年期	9 ~ 10年	9 ~ 10年	7 ~ 10年	4 ~ 10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3.37% ~ 3.48%	3.64% ~ 3.87%	2.49% ~ 3.15%	2.14% ~ 2.46%	2.7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附註：

(v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公平值、股價及每股股份行使價，指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的股份拆細前的未經調整購股權公平值、股價及行使價。

預期波幅按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已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8,3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602,000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39,565	215,1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2,483	204,740
	1,692,048	419,9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924	20,9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20,600
	15,924	24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的外幣銷售、購買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49,903	173,875
港元	21,332	66
負債：		
美元	1,267	337
港元	303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溢利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而言，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影響		
美元	(42,090)	(7,979)
港元	(1,051)	-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由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本集團所持股權投資的價格升高／降低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31,953,000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9,833,000元)。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及用於釐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來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基準詳見附註23。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以協定還款期為基準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對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059	-	14,059	14,059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5.39%	612	1,429	2,041	1,865
租賃負債	5.23%	26,080	23,789	49,869	47,542
總計		40,751	25,218	65,969	63,466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560	-	18,560	18,56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5.39%	612	2,041	2,653	2,36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	243,929	243,929	220,600
總計		19,172	245,970	265,142	241,522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詳見附註18及附註30)乃分類至第二級及第三級。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而達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不論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所引伸而得)之輸入數據而達致，惟包含在第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而得之報價則除外；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估值技巧而達致，該估值技巧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5,212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的未上市投資	334,529	109,065	第二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73,111	32,203	第三級	比較公司法	P/R&D比率	P/R&D比率越高， 估值越高
	224,548	63,472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 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可能性越高， 估值越高
	15,083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轉換概率法	可能性越高， 估值越高
	652,483	204,740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295
收購	10,596
確認自SFE收益	20,725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12,589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273
出售	(63,085)
轉撥自第二級	10,570
轉撥至第二級	(25,2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75
收購	74,662
確認自SFE收益	21,514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14,328
公平值變動收益	49,851
匯兌調整	179
出售	(10,000)
轉撥自第二級	92,206
轉撥至第二級	(25,6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入損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收益或虧損中，有人民幣49,8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399,000元)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與於該等日期分別持有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入損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收益或虧損中，有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58,000元)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與於當日持有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i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45
第二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67
	19,412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6,7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72,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355,003	346,262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關聯方披露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乃綜合財務報表列示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	關係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嘉興優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聯營公司
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	由毛隽女士(附註b)全資所有的實體
JMCR Partners Limited	由毛隽女士全資所有的實體

附註：

- (a)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 (b) 毛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9. 關聯方披露(續)

(2) 關聯方交易

i. 提供研發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097	2,191
嘉興特科羅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57	1,118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54	3,495
	7,008	6,804

ii.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	-	42
JMCR Partners Limited	-	372
	-	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披露(續)

(3)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	326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813	882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713
	1,987	1,921

(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5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44	6,679
表現掛鈎花紅	648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246	4,339
	17,279	11,144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25,000,000美元	100%	100%	主要提供研究 服務	(b)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主要提供研究 服務	(c)
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維亞孵化器(上海)」)	中國，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孵化器	(c)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維亞孵化器(香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維亞」)	中國，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30,000,000美元	100%	100%	企業孵化器	(b)
深圳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維亞」)	中國，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企業孵化器	(c) (d)

附註：

- (a)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四川維亞及維亞孵化器(香港)由本公司通過維亞生物科技(香港)間接持有。
- (c)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間接持有。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圳維亞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514	54,1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9,6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005	53,861
	139,519	247,7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867	28,009
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	1	6,7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131	81,332
	1,226,999	116,085
流動負債		
遞延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51	11,516
應付所得稅	1,907	1,6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143	72,643
	52,010	85,761
流動資產淨值	1,174,989	30,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4,508	278,045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0,600
遞延稅項負債	244	1,020
	244	221,620
資產淨值	1,314,264	56,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	164
儲備	1,314,003	56,261
總權益	1,314,264	56,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590	11,883	33,705	(14,790)	44,388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5	3,31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8,602	-	-	8,602
發行普通股	33,661	-	(33,705)	-	(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1	20,485	-	(11,475)	56,26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2,010)	(2,01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8,330	-	-	8,33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7)	-	-	-	(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7,896)	-	-	-	(127,896)
全球發售後B類優先股自動轉換	246,888	-	-	-	246,888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1,339,920	-	-	-	1,339,920
發行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80,687)	-	-	-	(80,687)
行使購股權	5,648	-	-	-	5,648
回購本公司股份	(132,434)	-	-	-	(132,4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673	28,815	-	(13,485)	1,314,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聯方貸款 (非貿易 性質)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上市費用及 發行成本之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33	-	12,112	-	-	-	14,945
融資現金流(附註i)	(614)	-	(15,336)	199,942	(4,513)	-	179,479
經營現金流(附註ii)	-	-	-	-	(14,969)	-	(14,969)
上市開支	-	-	-	-	24,274	-	24,274
遞延發行成本	-	-	-	-	6,724	-	6,724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3,267	-	-	-	3,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	-	20,658	-	-	20,658
借款利息	143	-	414	-	-	-	557
外匯收益	-	-	(457)	-	-	-	(45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2	-	-	220,600	11,516	-	234,478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15,177	-	-	-	-	15,1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62	15,177	-	220,600	11,516	-	249,655
融資現金流(附註i)	(785)	(15,545)	-	-	(76,174)	(135,835)	(228,339)
經營現金流(附註ii)	-	-	-	-	(27,839)	-	(27,839)
上市開支	-	-	-	-	17,909	-	17,909
遞延發行成本	-	-	-	-	73,963	-	73,963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246,899)	-	-	(246,899)
訂立之新租約	-	45,937	-	-	-	-	45,937
財務成本	-	1,973	-	-	-	-	1,9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7,939)	-	135,835	127,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	-	34,238	-	-	34,238
借款利息	288	-	-	-	-	-	288
外匯虧損	-	-	-	-	876	-	87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	47,542	-	-	251	-	49,658

附註：

- (i) 融資現金流指1)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2)償還租賃負債、3)向關聯方還款、4)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5)支付建議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發行成本及6)派付現金股息。
- (ii) 經營現金流指支付上市開支(於損益中支銷)。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於報告期，本集團按照SFE方法為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換取客戶之股權。
-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為期二至三年的新租約。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19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937,000元。

43. 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有如下重大事件：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維亞孵化器(香港)發行180,000,000美元2.50%於二零二零五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c. 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二零二零年初中國政府實施強制性檢疫措施，其他國家實施旅行限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原因乃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實體直到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方可恢復運營，以努力遏制疫情的蔓延。視乎COVID-19的進一步發展及蔓延，由此產生的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然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之日，無法估計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指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Fenghe Harvest」	指	Fenghe Harvest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炯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嘉興維亞」	指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o and Sons」	指	Mao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M Trust(由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華先生」	指	華風茂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毛先生」	指	毛晨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女士」	指	毛隼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毛先生的胞妹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Proviva」	指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孵化投資企業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維亞」	指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指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iva Bio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孵化器(上海)」	指	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u and Sons」	指	Wu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吳炯先生全資擁有
「Zhang and Sons」	指	Zhang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M Trust(由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